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814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亦未盡周延審慎，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致未發揮規劃效益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0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